

榜首們的唯一選擇！

2021 司律二 讀家 21 總複習

05/22(六)隆重開課

史上最強師資陣容來啦！超強 **3** 師資只在讀家！
堂數最多！師資最優！CP值最高！就是要讓你今年就上榜！

一試 + 二試

一試 面授 6000元 | 雲端 7500元

面授 9800元 | 雲端 12800元

二試 面授 6000元 | 雲端 7500元

科目	師資	一試堂數	二試堂數	科目	師資	一試堂數	二試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3	4	公司法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2	3
	賴川(賴建樺)				陳楓(雷鈞崴)		
	程穎(陳姿嵐)			保險法	柏達(吳治霖)	1	1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1	2	票據法/強執	歐政(毛書傑)	1	
刑法	連芯(簡佑君)	3	4	國公	安排中		
	周易(楊駿賢)			國私	路易(蔡菘萍)	1	
	楊過(郭文傑)			法英	Alexis(郭怡妘)	1	
憲法	徐偉超	2	2	法倫	歐拉(陳慶鴻)	1	
	寧尚(李俊良)			智財	凝以(林穎)		2
行政法	徐偉超	3	3	財稅	王介(曾玠智)		1
	鍾禾(莊智翔)			海商/海洋	許霍(方凱弘)		1
民訴	安排中	4	4	勞社	游正暉		2
	李甦(李杰峰)						
刑訴	言頁(許願)	3	4				
	益明(林邦彥)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的權利

詳細課表請洽班內服務人員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20210121



2021 讀家 解題改題班

律師、司法官

隱藏版大神！

面授 13800元
函授 16800元

祁明(林子堯)公司法及證交法來囉!!

公司法(6堂)：2021/03/28起，每周日 18:00 (04/04停課) ◎考卷練習日：04/24(六) 18:45

證交法(6堂)：2021/05/09起，每周日 18:00 ◎考卷練習日：05/24(一) 18:45

★分期可使用刷卡「中國信託」或無卡分期付款唷!★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程穎(陳姿嵐)	2021/02/21起，每周日 09:30、14:00 (02/28停課) 2021/03/27(六) 18:45、04/03(六) 18:45、04/17(六) 09:30 ◎考卷練習日：03/07(日) 14:00、04/03(六) 14:00	12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2021/04/18起，每周日 09:30、14:00 ◎考卷練習日：04/25(日) 09:30	4
刑法	連芯(簡佑君)	2021/03/17起，每周三 18:45 (03/31停課) 2021/03/20起，每周六 14:00 (04/03停課) 2021/04/01(四) 18:45、04/12(一) 18:45 ◎考卷練習日：03/29(一) 18:45、04/13(二) 18:45	12
憲法	陳希(洪宜辰)	2021/03/04起，每周四 18:45 (04/01停課) 2021/03/31(三) 18:45 ◎考卷練習日：03/19(五) 18:45	7
	鍾禾(莊智翔)	2021/03/09起，每周二 18:45 (03/16、04/13停課) ◎考卷練習日：04/05(一) 18:45	
行政法	陳希(洪宜辰)	2021/04/15起，每周四 18:45 2021/05/26起，每周三 18:45 ◎考卷練習日：04/30(五) 18:45、05/21(五) 18:45	10
	鍾禾(莊智翔)	2021/05/03起，每周一、二 18:45 (05/04、05/24停課) 2021/05/28起，每周五 18:45 ◎考卷練習日：05/17(一) 18:45、05/31(一) 18:45	
刑訴	益明(林邦彥)	2021/04/24(六) 09:30、14:00 2021/05/02起，每周日 09:30、14:00 ◎考卷練習日：05/02(日) 14:00、05/16(日) 14:00	12
民訴	惹偉(張建偉)	2021/02/19起，每周五 18:45 (03/19停課) 2021/03/14起，每周日 09:30 ◎考卷練習日：03/08(一) 18:45、03/21(日) 14:00	10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2021/04/28起，每周三 18:45 2021/05/27起，每周四 18:45 ◎考卷練習日：05/19(三) 18:45	6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2021/05/22起，每周六 09:30、14:00 ◎考卷練習日：05/29(六) 14:00	6
保險法	柏達(吳治霖)	2021/05/08起，每周六 09:30、14:00 ◎考卷練習日：05/08(六) 14:00	4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的權利

20201118

注意
事項

本次解題班包含現場考卷練習，考卷練習僅收受至2021年06月30日(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即不提供考卷批考服務☆

其餘注意事項另行公告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 2021 每月系列講座

從近期民訴實務見解及修法趨勢看國考

一、近期重要實務見解

1.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774 號民事裁定

(1) 涉訟經過

聲請人 A 以 B 為相對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陳稱：「A 之父 C 生前將收藏字畫楹聯上千件，存放於 B 所有之建物 X 內，A 無從由其他繼承人得知其數量與內容，該字畫楹聯有遭侵吞而隱匿、滅失之虞，為日後提起分割遺產之訴，有預為確定其現狀之法律上利益，以免現況遭變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規定，求為准許其預納攝錄影費用，對於存置建物 X 內蓋有 C 印章之所有字畫楹聯予以勘驗、錄影及拍照，並命 B 於分割遺產事件調查完畢前，或經 C 全體繼承人協議或另移置安排前，不得就該字畫楹聯為移置、毀損或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亦不得准由第三人為之。」法院認為：「難認 C 遺留之字畫楹聯多達千件，而他繼承人有漏報之情事；A 提出聲請時距 C 死亡已達四年，究有何不及調查、滅失或遭隱匿之危險，需予保全之急迫情事，A 亦未提出證據予以釋明；A 係因無法進入系爭建物內查看或其他繼承人拒不提出字畫楹聯供其確認，並非該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況字畫楹聯之數量及內容，既得於本案訴訟中聲請調查。」等為由，駁回 A 之聲請。

(2) 裁判要旨

按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以消弭訴訟，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於同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增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然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此項「就確定事、物之現狀」程序，一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另一方面難免有摸索性證明之虞，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之類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

(3) 試題回顧

【102 政大第 4 題】

甲男及乙女於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結婚後，因個性不合，衝突不斷，乙女乃於 98 年 5 月間離家出走，旋即與舊識丙男同居，並於 99 年 10 月 25 日生下一子丁。問：(二) 在此一離婚訴訟中，若一審判決乙女及丙男敗訴，經乙女及丙男提起上訴後，乙女如欲提反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但不知甲男之財產情況，乙女有何程序可利用，以獲得該等資訊之開示？又丙男在此程序中，可否提起反訴請求確認丁子與甲男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2.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57 號民事裁定**(1) 涉訟經過**

原告 A 以某祭祀公業 B 為被告，請求確認 A、B 間管理人委任關係存在，陳稱：「A 為 B 某屆當選之管理人，任期屆滿後，因改選未成，依法務部及內政部函釋，代為管理 B 之日常事務，並經合法改選，擔任下一屆之理事長。」被告則以：「理事長改選不合法。」云云，茲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一審法院判決 A、B 間管理人委任關係存在。後 B 之派下員 C 等人，提出參加訴訟及上訴，然因 B 已具狀捨棄上訴，C 之訴訟行為與 B 牴觸而不生效力，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下稱前訴訟)。B 之派下員 D 等人，於前訴訟判決確定後，對 A 提起再審，陳稱：「D 為前訴訟之實質當事人，受前訴訟判決效力所及，不服系爭確定判決，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再審法院認為：「D 僅得於前訴之訴訟進行時，以參加人地位參加訴訟後，方得以參加人身分為輔助原當事人一造提起再審之訴，且 B 已具狀陳明並無意願提起再審(D 之訴訟行為與 B 牴觸)等。」裁定駁回 D 之再審之訴。D 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認為：「D 為實質當事人，受判決效力所及，本得起再審之訴，不以曾於訴訟程序參加訴訟為限。」

(2) 裁判要旨

按本非實體法上權利或義務之主體，就該權利或義務具有以自己名義實施訴訟之權能者，為擔當訴訟人；因其係以自己名義成為原告或被告，為權利人或義務人在訴訟上遂行訴訟，將來本案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該權利或義務主體，即被擔當人，始能達到訴訟經濟、統一解決紛爭及法安定性之基本要求，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此時，該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就本案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訴訟繫屬中，為輔助一造起見，參加訴訟，成為訴訟參加人，並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而如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依同法第 62 條準用第 56 條規定，該參加人所為訴訟行為，不受同法第 61 條但書規定之限制，即得獨立

提起再審之訴。其次，倘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係依己意（明示或默示）將訴訟遂行權授與擔當訴訟人，在授權時已行使其程序處分權而獲有程序權保障，即應就該授權負自己責任，不再該當於「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之情形，固不得對該確定終局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以免有違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制度之本旨。惟該第三人如未曾參加訴訟，卻須受其擔當訴訟人所獲確定判決效力之不利擴張，而該須合一確定之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時，自應賦與其非常聲明之再審訴權，始足以保障其財產權及訴訟權。即該再審訴權，不應因本案訴訟係自己遂行或授權他人遂行而有所不同。準此，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被擔當人，對於該確定判決，自得類推適用前揭參加人之規定，獨立提起再審之訴。

(3) 牛刀小試

【自擬】

請依下列兩種情形作答：

1. 法院是否須職權通知丙本訴訟訴訟繫屬的情形？
2. 若丙於本訴訟訴訟繫屬中另行起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3. 本訴訟判決確定後，丙是否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

[情形一]

甲、乙及丙等三人合夥經營 K 電器行，選甲任負責人，自 109 年初至年底陸續向丁購買電視及電冰箱，共積欠價金 50 萬元。丁起訴向 K 電器行請求該價金。

[情形二]

甲對乙起訴，聲明求為判命乙將 A 地交還予甲及丙，陳述略為：A 地為甲與丙二人共有，乙擅自占用該地，為此請求還該地。

3.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802 號民事裁定

(1) 涉訟經過

原告 A 以 B（已死亡）為被告，主張 A、B 間之某確定判決（不公開）有民訴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5、6、10 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法院以 B 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不得為被告，裁定駁回 A 之訴。A 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以：「A 於民事再審聲請訴狀已敘明將再審被告變更為 B 之全體繼承人等語，足認 A 有併以 B 全體繼承人 C 等為再審被告之意，裁定廢棄原裁定。C 不服，提起再抗告。

(2) 裁判要旨

按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無論於立法形成或司法審判程序，執行公權力機關均負有保障義務。又確定裁判之錯誤糾正制度，係為保障人民實體法及程序法上之權益而設，當確定裁判發生錯誤，造成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受重大損害，自應賦與其法律上之救濟途徑，以破除該錯誤裁判之既判力，資以平衡既判力之安定性與獲取正確裁判之受益權。再審制度即為訴訟權保障之一環，不容被剝奪。次按夫妻之一方有法定事由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且離婚之訴，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九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離婚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係基於法律規定，具有一身專屬性，非第三人所得享有或代為；且離婚訴訟之一方當事人於訴訟後、判決確定前死亡，亦無由第三人承受訴訟而繼續進程序之餘地。又准許離婚判決一經確定，婚姻關係即因該確定判決所生之形成力而解消，此與夫妻一方死亡，婚姻關係當然解消者，在身分法上效果未盡一致，此觀同法第九百七十一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不及於因夫妻一方死亡者自明。而家庭婚姻制度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夫妻之一方如非本於自由意思予以解消（兩願離婚），或因有法定事由並經法院依法定程序強制解消（判決離婚），均應受法律制度之持續性保障。倘合法成立之婚姻關係，因法院離婚確定判決解消，而當事人之一方，主張於該訴訟程序進行中，有未受充足程序權保障之法定再審事由者，即應賦與其提出再審訴訟以求救濟之權利，且不應因他方是否於判決確定後死亡，而有不同，俾保障該一方之訴訟權、身分權及財產權。惟查，夫妻之一方，於准許離婚判決確定後死亡，囿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有關當事人適格之規定，且家事事件法復無關於由他人承受訴訟之明文，倘生存之一方認該確定判決有法定再審事由，致其身分上或財產上之重大利益，受到損害，竟因現有法律並無得適用再審程序之明文規定，復無其他足以有效救濟其身分權、財產權之途徑，使其不能享有糾正該錯誤裁判之機會，自係立法之不足所造成之法律漏洞。為保障生存配偶一方之再審權及基於法倫理性須求

(如身分權關係)，法院就此有為法之續造以為填補之必要。復由於離婚訴訟係以合法成立之婚姻關係，是否將因具有法定事由而應予解消之判斷為目的，且因夫妻可兩願離婚，當事人就夫妻身分關係，具有一定程度之處分權，與親子關係之身分訴訟，具有高度公益及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之目的者，尚屬有間，故無從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有關以檢察官為被告或由繼承人承受訴訟之規定，而有由法院為法律外之程序法上法之續造必要。爰審酌相對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與於該判決確定後死亡之辛○○繼承人，在財產權（繼承權）或身分權（姻親關係）均有重大關連，本院認由辛○○繼承人承受該離婚再審訴訟之再審被告地位，最能兼顧相對人、被繼承人、繼承人之利益，可使再審程序之進行及判決結果獲得正當性。

4.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

(1) 涉訟經過

原告 A 以檢察官為被告，請求確認阮某 B、曾阮某 C 間收養關係存在，陳稱：「B 於大正年間因養子緣（組）關係除戶，更姓氏為謝○，又於昭和年間由「媳婦仔」更為「養女」，更姓氏為謝，再於隔年因結婚而除籍，並改冠夫姓為曾阮。因 A 與 B 等人曾共有某地，B 過世後，由其繼承人繼承土地，故請求確認 C 是否為 B 之繼承人。」被告則以：「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並未規定身分關係雙方當事人均死亡時，應以何人為被告，A 主張類推適用家事法第 63 條否認子女之訴，以檢察官為被告，於法不合，當事人為不適格；且 A 既係基於財產權提起本件訴訟，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應提起給付訴訟。」云云，茲為抗辯。

(2) 裁判要旨

按身分關係之確認，經有提起確認訴訟資格之人對適格之被告，請求法院以確認判決為終局確定判決者，該確定確認判決具對世效，得發生實體上身分關係統一之效果，此與以一般財產關係之存否為確認對象，僅於該訴訟當事人間發生判決拘束力之情形不同。確認收養關係存否之訴，如由養親子以外之第三人，主張自己之身分地位或財產關係，因他人間養親子關係之存否，受直接影響，有提起確認他人間養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以排除其不安定狀態者，不能遽謂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惟養親子關係之存否，常涉家庭倫常秩序，本質上具公益性，有統一確定之必要。養親子關係之建立，除立法者基於本國固有民情、家庭倫常秩序，或未成年子女利益維護，而設有特別規定外，基本上仍本於養親子間之自由意志。倘第三人為維護其財產上權益，提出此類型訴訟，除需有即受確認判決之私法上利益外，尤需具最

後手段性，如第三人尚得以其他手段，諸如循行政救濟程序或以其他民事訴訟程序，直接達成其財產權保障目的，基於誠實信用及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即不容第三人任意提出此類型訴訟，要免過度干預他人間身分關係之建立。第三人如為保障其財產權益，提出此類型訴訟，主張具最後手段性，自應釋明其原因，否則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又確認收養關係存否，為家事法第3條所定甲類訴訟事件，其由第三人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同法第39條第2項亦有明文。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均死亡，家事法雖未有如否認子女之訴、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生父之訴，以檢察官為被告之特別規定（家事法第63條第3項、第65條第3項）。惟第三人之身分地位、財產權，同受憲法保障，本於有權利斯有救濟之訴訟權保障意旨，雖法無明文，但有立法計劃不完善情事，形成法律漏洞時，審判者自應為法之續造填補，資以維護該第三人之身分地位或法律上之權益。養親子關係存否，身分上有統一確定必要，本質上具公益性，已如前述，有提出此訴訟利益之第三人，符合最後手段原則，因相關法規範缺乏以何人為此類型適格被告之規定，可認係立法計劃之不圓滿，形成法律漏洞，自應填補。未按檢察官立於職務上關係，或需擔任公益代表人功能，否認子女之訴、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生父之訴，應為被告之人均死亡時，以檢察官為被告，家事法第63條第3項、第65條第3項已有明文。確認養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同有統一確定之公益需求，此類情形，自得予類推適用。但如該養親子均已死亡而有其他繼承人，因訴訟結果或有影響其身分關係或繼承關係者，宜允通知其參與訴訟，令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外，於選擇適格之被告時，是否不應以之為被告，尤應視具體個案之不同以定之。

二、近期重要修法

新法 (1091230)	舊法	修法說明
第 249 條		
<p>I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p> <p>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p> <p>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p> <p>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p> <p>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p> <p>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p> <p>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p> <p><u>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u></p> <p>II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u>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u></p> <p><u>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u></p>	<p>I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者。</p> <p>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p> <p>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p> <p>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p> <p>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p> <p>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p> <p>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p> <p>II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p> <p>III 前項情形，法院得處原告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p> <p>IV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p>	<p>一、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例如為騷擾被告、法院，或延滯、阻礙被告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現行法對於此濫訴仍須以判決駁回，徒增被告訟累，亦無謂耗損有限司法資源。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為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八款；並就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二、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亦屬訴訟要件。原告之訴欠缺該要件者，實務上雖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惟此判決之性質為訴訟判決，與本案請求無理由之實體判決有別，現行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未予區分，容非妥適。為免疑義，宜將之單獨列為一款，以示其非屬無理由之本案實體判決。此項訴訟要件是否欠缺，通常不若第一項各款要件較單純而易於判斷，故仍依</p>

<p><u>上顯無理由。</u></p> <p><u>III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u></p>		<p>現制以判決程序審理。原告之訴如欠缺該要件，或未符現行第二項之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其情形可以補正，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須經命補正而未補正，法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爰增訂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並將現行第二項列為第二款。又原告之訴有欠缺第一款要件情形者，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法院均應踐行補正程序。而第二款要件之欠缺，既應行補正程序，自得為調查，而以原告最後主張之事實為判斷依據，均附此敘明。</p> <p>三、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各款規定要件之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應依限補正其訴之欠缺，逾期未補正，法院即駁回其訴。倘任由原告嗣後仍可隨時為補正，將致程序浪費，延滯訴訟。為免原告率予輕忽，應使未盡此項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明定於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爰增訂第三項。此項規定，於抗告、上訴程序並有準用（修正條文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現行條文第四百六十三條¹），不因第一審判決是否經言詞辯論而有異；惟第一審如未行補正程序，即非屬本項規定情</p>
---	--	---

¹ 本次修法未修正。

		<p>形，附此敘明。</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係關於濫訴處罰之規定，爰修正移列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六項，與其他相關事項併規定於同條。</p>
<p>第 249 條之 1</p>		
<p>I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p> <p>II 前項情形，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之；並準用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p> <p>III 第一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p> <p>IV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或上訴；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適用抗告程序。</p> <p>V 受處罰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對於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適用抗告程序。</p> <p>VI 第三項處罰之裁判有聲明不服時，停止執行。</p> <p>VII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第三項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p>		<p>一、本條條次新增，內容係修正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移列。</p> <p>二、濫訴對被告構成侵害，並浪費司法資源，得予非難處罰，以遏制之。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係屬濫訴，宜設處罰之規定。同條第二項情形，亦應以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始該當濫訴，而得予處罰。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於第二項主觀情形未予區分，一概得予處罰，尚嫌過當。另原告濫訴之訴訟行為，倘實質上係由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施罰。爰予修正明定，並提高罰鍰數額，列為本條第一項。</p> <p>三、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對原告或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施以處罰者，堪認濫訴情節非輕。此際，被告因應訴所支出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係因此所受損害，宜簡化其求償程序，逕予納入訴訟費用，使歸由原告或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p>

		<p>負擔（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並準用費用額計算及支給標準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至被告如受有其他損害，得依民法之規定另行請求賠償。法院酌定律師酬金之數額，應斟酌個案難易繁簡，均附此敘明。</p> <p>四、第一項處罰係以原告提起之本訴訟乃濫訴為前提，為免裁判歧異，並利程序經濟，應合併裁判之；且就訴訟費用之裁判，應一併確定其費用額，爰增訂第三項。又本項於抗告、上訴程序並有準用（修正條文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現行條文第四百六十三條²）。另此係訓示規定，法院裁判縱有違反，亦不影響其效力，附此敘明。</p> <p>五、第三項對原告處罰之裁判，於本訴訟裁判確定前，不宜使之單獨確定。是原告對於駁回本訴訟之裁定或判決聲明不服，關於其受處罰部分，即將之視為提起抗告或上訴（此部分不另徵收裁判費）；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本訴訟裁判既已確定，尚無須以上訴程序審理，應適用抗告程序（應徵收抗告裁判費），爰增訂第四項。</p> <p>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受處罰時，因其非本訴訟當事人，就本訴訟裁判無不服之餘地，僅可對於處罰之裁</p>
--	--	--

² 同前註。

		<p>判聲明不服，自應適用抗告程序，爰增訂第五項。</p> <p>七、對於第三項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依第四項規定，不限於抗告，亦可能併同對於本訴訟敗訴判決提起上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項，移列本條第六項。</p> <p>八、原告提起之本訴訟，業經裁判認定係濫訴，予以駁回。為避免其利用救濟程序續為濫訴，並擔保處罰及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執行，於原告對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時，允宜為合理之限制，即應就所處罰鍰及訴訟費用分別提供擔保，為提起抗告、上訴之合法要件。至關於應供擔保原因是否消滅，則各以處罰及本訴訟之裁判最後確定結果為據，爰增訂第七項。</p>
--	--	--

2021

讀家

一致好評的限時爭點班回來了!
這次還是公法雙師資!!



CP值最高!!

限時爭點班

面授 13800元
函授 16800元

在課堂時間內，老師們將各爭點的背景緣由、學說實務、經典考題在每20分鐘內一口氣完整呈現！讓您在3個小時的課程內快速複習、找出重點，一分一秒都不浪費！投資報酬率這麼高的課程哪裡找！上過課的學生都一致推薦！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憲法	陳希(洪宜辰)	2021/01/07起，每周四 18:45	5
	鍾禾(莊智翔)	2021/02/01起，每周一 18:45 (02/15停課)	5
行政法	陳希(洪宜辰)	2021/02/24 ~ 2021/03/10，每周三 18:45 2021/03/16 ~ 2021/04/06，每周二 18:45	7
	鍾禾(莊智翔)	2021/03/15起，每周一 18:45 2021/03/17(三) 18:45 2021/03/26起，每周五 18:45	7
民法	陳楓(雷鈞威)	2021/01/16起，每周六 09:30、14:00 (01/23停課)	10
民訴	李甦(李杰峰)	2021/03/05起，每周五 18:45 (03/12~04/02停課) 2021/03/24起，每周三 18:45	8
刑法	連芯(簡佑君)	2021/02/18 ~ 2021/03/09起，每周二、四 18:45 2021/02/20(六) 14:00 2021/02/27(六) 14:00	8
刑訴	益明(林邦彥)	2021/03/27起，每周六 09:30、14:00	8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2021/03/11 ~ 2021/3/18，每周四 18:45 2021/03/13(六) 09:30、14:00 2021/03/20(六) 09:30	5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2021/03/20(六) 14:00 2021/03/21(日) 14:00 2021/03/25起，每周四 18:45	5
保險法	柏達(吳治霖)	2021/04/24起，每周六 09:30、14:00	4

★ 分期可使用刷卡(中國信託)或無卡分期付款唷! ★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的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